

宜昌市地方金融工作局

关于宜昌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 21 号建议的答复

分类：B

尊敬的李虹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民间借贷规范管理有效预防非法集资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民间借贷对于缓解国家借贷资金不足的矛盾，促进社会经济的发展起了一定作用，民间借贷本身不涉刑事犯罪问题，但部分民间借贷可能会衍生为非法集资、非法拘禁、敲诈勒索等违法犯罪活动，给群众造成巨大损失，严重影响我市金融、社会稳定。针对我市目前民间借贷现状，为遏制犯罪发生，保护群众合法权益，切实维护我市金融、社会安定、和谐，市金融局着力从以下方面开展工作：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强化宣传教育，提高防范意识。市处非办建立了常态化的防范打击非法集资等非法金融活动宣传工作机制，近年来宣传力度逐渐加大，今年投入宣传经费 122 万元用于宣传教育工作。今年以来，市处非办先后开展以防范校园贷、非法集资等非法金融为主题的宣传教育活动，在步行街举办防范非法集资等金融风

险宣传月主题日活动；组织农业银行、湖北银行、民基律师事务所、三峡律师事务所等单位成立宣讲团开展处非宣传进社区活动；组织网格员开展处非宣传等。坚持通过报刊、电视等进行全媒体宣传；部门通过所属单位及监管单位免费进行公益宣传；县市区通过网格员入户进行宣传的三位一体宣传机制。

（二）完善预警体系，提升监测质效。市处非办自成立以来，始终将完善预警体系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坚持从源头治理上下功夫。建立了由市县两级政府牵头，市场监管、公安、人行、银保监、税务等部门参加的常态化监测预警和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加大对涉嫌非法集资信息共享、联合排查、协同处置力度和实效。通过广告监测预警、网格员预警、举报奖励预警、暗访巡查、资金异动监测等措施，及时发现、处置非法金融活动，形成线索早发现、早介入、早处置的常态化机制。

（三）严格准入和监管机制。市金融局根据国家发改委《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版）》关于禁止违规开展金融相关经营活动有关规定及省金融监管局有关要求，协调市场监管局，对申请入驻辖区的类金融机构要对经营资格、经营范围、法人代表及核心成员进行严格审查评估，实施审慎准入制度。

（四）加强风险排查整治。组织各县市区、市处非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开展了全领域、全区域、全主体、全类别的风险排查，并以多个行业领域为重点分门别类建立了基础台账和风险台账，提出了风险化解措施，形成了风险评估报告。一是完成了小额贷款、担保、商业保理等104家类金融机构非法集资风险摸底排查、专业机构财务审计，未发现涉非法集资风险情况。二

是完成了民间投融资中介、网络借贷、私募基金、影视文化、电子商务、房地产、交易场所、各类涉农合作组织、养老服务等行业企业及关联企业市场主体 3706 户排查，发现存在非法集资风险机构数 11 户，整改 9 户，移交公安机关立案 2 件（高新、西陵各 1 件）。三是开展广告资讯信息排查清理，集中查处了 6 起涉非法集资风险的违法广告案件。四是开展了“扫楼行动”。夷陵、西陵、伍家岗等地集中组织开展了以打击投资理财等名义从事金融活动的扫楼行动，重点排查了辖内的重点区域商业集中区、写字楼，督促整改、拆除招牌广告一批，有力地遏制了非法集资滋生的土壤。

（五）大力推进非法集资陈案化解工作。截止到目前，全市非法集资累计立案 49 件，涉案金额约 21.4 亿元，涉案人员约 1.17 万人。2018 年已化解陈案 22 件，2019 年，我市陈案化解的目标任务为 13 件。市金融局督促各县市区严格落实“一案一策”和领导包案负责制办法，明确时间进度，强力推进陈案化解。

（六）开展辖内 P2P 网络借贷法人机构风险处置。对我市纳入僵尸企业的 P2P 网贷机构（宜昌市九九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完成了良性退出前期基础工作，进行了约谈、资料收集和公示。目前，良性退出材料已完成市级审批并上报省网贷整治办。

二、存在的问题

（一）监管部门职责不清晰。《关于规范民间借贷行为维护经济金融秩序有关事项的通知》只提出了原则性要求，没有明确准入、监管等相关职责及分工，存在职责不清晰问题。根据《非

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的相关政策规定，高利贷等非法金融活动及机构成立、取缔由银监会执行，但在实践中对非正规银监金融机构的准入、监管、取缔存在真空地带。

（二）法律法规有待完善。民间借贷双方通过签订书面借贷协议或达成口头协议形成特定的债权债务关系，只要借款人向出借人的借款综合利率在 36% 以内受法律保护。只有出现“强制收费”、“阴阳合同欺诈”、“故意制造违约”、“软暴力催收”、“过桥转单垒高债台”等情况时，公安机关才能介入调查处理。

（三）民间借贷市场需求很大。民间借贷（高利贷）有很大的市场需求，现实中确实可以帮助很多借款人解决信贷需求，民间借贷行为普遍建立在自愿基础上，属于市场行为。借款人和出借人签订了正规借贷合同，且合同内容用词模糊，采用“手续费”“代理费”等表述代替利息约定，从而规避了有关法律规定。同时，很多借款当事人即使出现无法偿还贷款问题，也不愿意实名报案和投诉。

（四）调查取证困难。很多网贷平台公司注册地在外地，并且信贷手续只需要在手机上或者网络上操作就可以完成，对于这类平台公司我市相关职能部门难以对其监管和调查取证。

三、下一步工作重点

（一）加强协调配合，加大监管力度。民间借贷活动情况复杂、涉及方面多，需多部门联合执法。市金融局将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积极组织协调并配合相关行业监管部门和职能部门加大监管，依法依规处置化解涉民间借贷风险问题。

(二)改善金融服务，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积极协调引导辖内金融机构采取切实措施，加大对实体经济的信贷支持力度，开发面向不同群体的信贷产品。协调产业部门及金融管理部门组织开展丰富多样的融资接洽会，引导金融机构与企业开展精准对接服务。持续推进网上金融服务大厅的建设开发、优化升级，在现有平台建设基础上，加快实现重点涉企信息有效归集与常态更新，进一步扩充入驻平台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撮合银企对接合作，实现企业信息的在线查询与信息共享、企业融资线上对接。

(三)强化宣传引导。继续开展全方位、常态化的金融风险防范宣传教育活动，引导群众树立正确、理性的消费观，提高群众风险鉴别力和风险自担意识，自觉抵制各类非法金融活动。继续落实非法高利贷等非法金融活动的举报奖励制度，提高举报奖励工作执行效率。督导各县市区政府严格落实属地稳控责任，做好信访维稳工作。

宜昌市地方金融工作局

2019年9月25日



责任领导：李卫国

联系电话：6256967

承办人：范明

联系电话：6256102

邮政编码：443000